

農業部各項食農教育推行計畫檢索表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與資格	計畫執行項目	預計申請時間	預計上架時間
農民輔導司	114 年食農教育創新整合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民團體(農會) ■特殊條件：計畫申請人須備有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或申請送件中方可申請，首次申請本計畫的單位，不受此條件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單位需依據以下籌組相關團隊，提案規劃內容需由 A 模組(結合產地體驗推展食農教育)、B 模組(結合銷售及餐飲推展食農教育)、C 模組(結合學校午餐推展食農教育)以中至少選擇一個辦理 2. 依各模組之內容，完成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共備會議至少 6 小時 (2) 提出食農教育內容及執行方案 1 式 (3) 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活動或課程或提出食農教育教材/相關資訊或食農教育場域規劃 (4) 結案需另完成消費者回饋分析 1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層農會：113 年 10 月 23 日 2. 市(縣)級農會：113 年 11 月 4 日 	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上架至本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台
農民輔導司	114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人【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農民團體(合作社、產銷班等) ■民營事業 ■學校(大專院校) 	<p>申請單位應完成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串聯整合至少 3 個在地食農人士或單位。 2. 整合在地合作單位辦理具地方特色之食農活動 2 場次。 3. 以在地農作或是在地特色作物為主題，產出具地方特色之食農教育教材 1 式。 4. 辦理地方食農教育人才培育至少 4 小時。 	預計於 114 年 1 月中旬至 2 月下旬開放網路提案	預計 114 年 1 月上旬上架至本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台
農糧	114 年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縣(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單位為全國公立國民小學，以推動意願高且可配合本 	縣市政府：114 年	114 年 3 月底。

署	米 學 園 計 畫	政府。	<p>署行銷推廣活動之學校為主，得結合地區農會或其他稻米營運主體共同辦理。</p> <p>2. 計畫執行內容：</p> <p>(1) 課程對象：預定辦理之學校，得針對高、中、低年級，規劃適宜之食米教育課程，或搭配現有課綱融入食米教育課程；需以班級或社團為參加單位。</p> <p>(2) 課程規劃：課程依性質分為「食米教育基礎課程」、「食米教育文化傳承體驗課程」及「校外學習活動」三大類，得依各校不同之資源特色及規劃參與計畫年級，參考地區農業資源及本署提供之參考教材及書單，以「稻米」做為主要素材，結合校園內各學科設計符合校園為本位之食米教育教材。</p>	2 月底前。	
林業 及自然 保育署		無			
漁業署	114 年食魚教育推廣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縣(市)政府。 ■法人(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農民團體(含農漁 	補助計畫格式包含校園教案設計與執行、食魚教育推廣訓練及講座、開發食魚教育推廣教材或出版品、漁業關聯在地旅遊及體驗活動等	預計自上架日起至 114 年 2 月底止	預計 114 年 1 月上旬上架至本部食農教育資訊平台

		會、合作社、產銷班等) ■社區發展協會 ■民營事業 ■學校			
畜牧司	本司不用	無	<p>說明原因：</p> <p>本司業於 113 年 6 月 24 日針對 113 年本部推動食農教育第 2 次聯繫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案由二決定第一點回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洽會計處意見，食農教育對外徵選之補助計畫經費，應由農村再生基金向下支應，惟本司該基金預算主要辦理補助芻料及污染防治輔導工作，並無食農教育之工作項目。 2. 本司近年係透過公務預算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規劃辦理食農教育推動，補助相關產業團體辦理「每天兩份奶」校園及社區宣導、「食鴨派對」行銷推廣及校園宣導、「國產鹿茸」行銷推廣及農村體驗、「國產好羊」產品推廣等食農教育活動。 3. 另考量個案徵選方式易形成特定對象或品牌產品之行銷，爰採以國內畜禽產品整合行銷推廣方式辦理。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農村區域亮點計畫	■社區發展協會 ■特殊條件：非農	1. 農業部為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環境，建立農業典範，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村	113 年 8 至 9 月(依各分署徵件期間)	已公告至食農教育資訊整合

持署		<p>村再生社區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結合與提案計畫相關之農村再生社區共同合作推動。</p>	<p>水保署)及所屬分署負責規劃及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推動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規範。</p> <p>2. 申請單位提案計畫之執行內容及實施地點或受益對象，須符合農村水保署及所屬分署選定之計畫主軸及發展區域，始得向所屬分署提出計畫申請補助。</p> <p>3. 計畫主軸及發展區域選定，由所屬分署依據轄區內農村區域性資源條件與發展特色，評估選定計畫主軸及發展區域，公告於各分局全球資訊網。</p> <p>4. 計畫補助類型及內容 請參考本署「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規範」 https://reurl.cc/1bNYnG</p>	平台
----	--	---	---	----

備註：依 113.06.12 召開 113 年本部推動食農教育第 2 次聯繫會議「請本部農糧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漁業署、畜牧司及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等各產業機關或單位應依各自產業特性及產業發展目標，規劃辦理食農教育之推動與補助事宜，每年應提供至少 2 件之補助計畫」及「請農民輔導司與各產業單位協調本部 114 年度各項食農教育補助計畫於本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之上架時間。並請就各該計畫之申請對象、申請資格、預計開放申請時間等資訊，預先製作檢索表格於該平臺揭露，以利民眾檢索及進行計畫分流...」之決議，請貴單位填具申請事宜。